

差點調整辦法

- 一、 每次月賽後，得冠、亞、季軍及低於標準桿者均得依下表調整差點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。

| | 差點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9 以下 | 10 至 19 | 20 至 29 | 30 以上 |
| 優勝者 | 9 以下 | 10 至 19 | 20 至 29 | 30 以上 |
| 冠軍 | 1 | 2 | 3 | 4 |
| 亞軍 | 0 | 1 | 2 | 3 |
| 季軍 | 0 | 0 | 1 | 2 |
| 低於標準桿調整系數 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
- 二、 於比賽中打得低於標準桿而未能贏得獎名者，差點亦照低於標準桿調整系數調整，獲贈獎品乙份以茲獎勵。
- 三、 每年調整差點一次，新差點按上年度比賽成績最好的四次總桿平均數，扣除標準桿後乘以 80%，再乘以年度調整系數 (Z)；然後以上年度差點減之。

| 上年度差點 | 9 以下 | 10 至 19 | 20 至 29 | 30 以上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調整系數 (Z) | 25% | 50% | 75% | 100% |

公式：

$$\{ [(\text{上年度四次總桿成績最好總和}) \div 4] - 72 \} \times 80\% = X$$

$$(\text{上年度差點} - X) \times Z = Y$$

$$\text{上年度差點} - Y = \underline{\text{下年度新差點}}$$

例一：去年差點是 29，這個球季進步了，新差點按上年度比賽成績最好四次總桿平均數，扣除標準桿後乘以 80% 為 X=17 桿，去年差點 29 減 17 後再乘以 Z 即 75% = Y 即 9，下年度新差點為上年度差點 29 - 9 = 20

註：本年參賽不足四次者，以參賽成績加上最好成績補足四次後折算！

例二：去年差點是 16，這個球季退步了，新差點按上年度比賽成績最好的四次總桿平均數，扣除標準桿後乘以 80% 為 X=21 桿，去年差點 16 減 21 後再乘以 Z 即 50% = Y 即 (-2.5) - 3，下年度新差點為上年度差點 16 - (-3) = 19

註：本年度中至少參加四次比賽方可符合差點向後調之資格！

- 四、 新會員之差點以兩次月賽之總桿平均，扣除標準桿後乘以 80% 計算。
- 五、 會員差點：男最高三十，女最高三十六。
- 六、 標準桿不在考慮球場之困難度 (Rating) 均以該球場之 PAR 為準。
- 七、 紀律委員負責評審會員之新差點，委員會成員由會長延請之。
- 八、 本會將於稍後適當時間，由紀律委員會決定，改用 OGA 差點計算法進行比賽。